

2021 年威海市文登区属事业单位（综合类）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 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1 年威海市文登区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应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于体检前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资料。

3. “应届高校毕业生” “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 2021 年毕业的学生。

“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具体是指国家统一招生，2019 年、2020 年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 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

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2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相关人员)也可报考。

4. 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21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1年4月24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5.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报考时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6. “×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中的“×年”如何计算?

“×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1年4月24日,应聘人员工作的时间足年足月累计为×年,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

7. 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应是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

8. 公开招聘期间需要出具和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有什么要

求？

应聘人员须使用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考试，招聘各个阶段使用的身份证和其他证件必须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9. 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事项？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10.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为准，留学回国人员、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以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材料上标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有专业方向要求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写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的，应当注明专业方向，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11. 应聘人员在报名时符合应聘条件，但在招聘过程中，自身的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应聘条件，应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一旦发生成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被取消学历学位及

其他失去应聘资格条件等情形，应如实向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报告情况，并停止应聘行为，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和拟聘用人选。

12. 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怎样办理减免手续？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在网上初审通过后至网上缴费截止之日前，将减免材料的电子版（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 wd8452057@163.com，并拨打电话 0631-8452057 进行确认。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3. 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更改应聘岗位？

2021年4月27日16: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1年4月27日16: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人员，经威海市文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岗位计划表》中其他符合条

件的岗位或办理退费手续，改报只进行一次。

14. 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有疑问的，如何咨询？

需要了解招聘单位相关信息，或对《岗位计划表》中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威海市文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联系。咨询电话见《岗位计划表》。

15. 笔试结束后，如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如何确定自己是否进入面试？

参加全省统一笔试的应聘人员凭身份证号、姓名登录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威海市文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同时公布笔试合格分数线，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根据招聘岗位计划数由高分到低分按规定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16.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面试资格审查时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对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拟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按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威海市文登区属事业单位（综合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在报名网站予以公布。相关主要证明材料包括：

（1）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4月24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3）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档案存放证明〔档案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

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择业期（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学历证书、相应学位证书、身份证、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非个人原因未发放就业报到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2年择业期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相关人员）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能够按时取得学历、学位及其认证书的个人书面承诺，承诺专业名称须与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致）、身份证，择业期（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提供择业期（2年）内未曾落实工作单位的个人书面承诺书〔承诺未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和未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本人自费缴纳除外）〕，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已经就业或签订就业协议书的还须提供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或解约函。

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的，需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本、服役退役及接收相关证明。

（4）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管理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5）应聘具有专业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6）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还需提

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应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7) 招聘岗位对应聘人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需提交相关工作经历材料，工作经历年限均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24 日。

取得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内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17. 如何确定考察体检人选？

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方可进入考察范围。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人选，笔试成绩也出现并列的，退役军人、随军家属等优先聘用，其他人员加试确定人选。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

18.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 应聘人员通讯方式变动如何处理？

请应聘人员及时关注报名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在招聘期间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动，要及时与招聘单位联系，以免影响正常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20. 是否有指定的教材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特别提示：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